

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1 基府訴決字第 016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

原處分機關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：局長 賴煥紘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該局）110 年 11 月 15 日基環一廢字第 438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同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：「…那一小包垃圾，是我在會館撿到的，也不是我的垃圾，我真的沒有亂丟垃圾…因○小姐瀆職吃案，本人只好再逕送一份訴願書。」云云。
- 三、查本案業經本府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議決：「訴願駁回」在案，並以 111 年 4 月 12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10216210 號函送 111 基府訴決字第 004 號訴願決定書予訴願人，

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寄存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訴願人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予受理。

綜上論結：本案訴願人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程序不合，本府應不予受理；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駿逸(請假)

委員 莊惠媛(代行)

委員 黃雅羚

委員 廖芳萱

委員 羅承宗

委員 李承志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廿 一 日

市長 林 右 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